

附件1:

西安市周至县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2年版）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出口环节	定价方法	备注
类型	一、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	公共文化、交通、体育、医疗、教育等公共设施配套停车场（库、泊位），具有垄断经营特征停车场（库、泊位）收费	机动车停车实行计时收费，停车15分钟内不收费，不足1小时按1小时收费。收费标准根据不同类区时段确定。一类区：3.00元/车/小时。（最高限额15元）；二类区：2.00元/车/小时。（最高限额10元）；三类区：暂不收费。	《周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周至县机动车停车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周政办发〔2019〕1号）	设区市、县人民政府	周至县公安局	否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现定价目录为“城市占道停车、自然垄断经营、公益性停车场停车收费”
	二、汽车客运站服务收费	车辆站务基本服务收费	一级客运站：一类收费标准为1.50元/人次；二类收费标准为1.00元/人次；三类收费标准为0.50元/人次。二级客运站：一类收费标准为0.50元/人次；二类收费标准为0.30元/人次；三类收费标准为0.20元/人次。一、二级各类客运站售票金额在10元（不含10元）以下，旅客站务费统一按0.20元/票收取。三级、四级汽车客运站旅客站务费不得超过0.20元/票。	《交通部 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发布<汽车客运站收费规则>的通知》（交公路发〔1996〕263号）、《陕西省交通厅 物价局印发<陕西省汽车客运站收费实施细则>》（陕交财〔1997〕107号）、《西安市物价局 西安市交通局关于转发我省汽车客运站旅客站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市物发〔2007〕212号）《周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周至县交通局关于明确周至县汽车客运站旅客站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周发改发〔2019〕172号）	设区市、县人民政府	周至县交通运输局	否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三、污水处理费（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	(一)居民污水处理费	0.55元/立方米	《西安市物价局关于我市城区实行居民阶梯水价制度有关问题的函》市物函〔2015〕133号.《周至县物价局关于对县城自来水销售价格的批复》周物发〔2011〕38号	设区市、县人民政府	周至县水务局	否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二)非居民污水处理费	0.65元/立方米				是	否	否		

西安市周至县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2年版）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出口环节	定价方法	备注
四、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	(一) 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1.5元/人·月	《在全省推行城市垃圾处理收费制度促进垃圾处理产业化的通知》（陕政发〔2002〕57号）；《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西安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实施意见的通知》（市政办发〔2005〕71号）《周至县物价局关于印发周至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实施意见的通知》周价发〔2007〕18号	设区市、县人民政府	周至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否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二) 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包括国家机关、部队、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工业企业等）按在岗人数收取，1元/人·月；餐饮业按营业面积大小分为由1.2元/m ² ·月至0.8元/m ² ·月五个收费标准，实行累进计费；旅店业按床位数结合实际床位使用率由单位按月交纳3元/床·月；集贸市场按摊位收取，零售摊位为1元/摊位·天，批发摊位2元/摊位·天；其它商业网点按营业面积大小分为由0.8元/m ² ·月至0.3元/m ² ·月6个收费标准，实行累进计费。								
五、住房物业管理费	未成立业主大会的住宅小区（多层、高层）、保障性住房、房改房、老旧小区的物业服务费	多层住宅（六层以下，含六层）一级0.85、二级0.75、三级0.65、等外0.55；高层住宅一级2.2、二级1.9、三级1.5、等外1.2	《周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周政办函〔2021〕13号）	设区市、县人民政府	周至县人民政府	否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自民法典实施后，物业服务费实行“一费制”将原物业费、公摊电费、电梯费三费合一	
	未成立业主大会的住宅小区（多层、高层）、保障性住房、房改房、老旧小区的停车服务费	按月：室内一类80元/车位·月、室内二类60元/车位·月；露天60元/车位·月；按次：室内一类2.5元/车位·次、室内二类2元/车位·次。									

说明：1.法律法规、定价目录明确规定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自动进入本清单；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或不再列入定价目录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自动退出本清单；2.水、电、气、暖等重要商品、运输价格、旅游、行政事业性、公益服务性收费项目不列入目录清单，仍按现行办法管理；3.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根据价格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等改革进展，实行动态调整。